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19)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拟订卫生健康工作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7.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地方性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负责来越城区重要嘉宾及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卫生科、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科、医政医教科、行政审批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874.19 万元，支出总计 4,874.1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778.11 万元，下降 13.77%。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经费 2021 年度调整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72.0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76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69.98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7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52 万元,占 11.49%;项目支出 4,223.56 万元,占 8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69.98 万元,支出总计 4,769.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780.84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经费 2021 年度调整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565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主要原因是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财政拨款资金由本单位调整拨付。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0.41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经费 2021 年度调整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18 万元，占 0.59%；卫生健康（类）支出 4,407.73 万元，占 92.4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94.89 万元，占 6.18%；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8 万元，占 0.8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5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主要原因是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财政拨款资金由本单位调整拨付。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支出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支出行政机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行政机关在职人员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等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3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防性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越美医保”服务窗口运行等项目经费至下属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3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艾梅乙母婴阻断等项目经费至下属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家庭医疗废物处置、出生缺陷预防项目经费至下属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发放部分计生奖特扶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生奖特扶项目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支。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带病回乡军人、麻风病人医药费实报实销。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资金有结余。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资金有结余。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健康宣传折页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行政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6.1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2%，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非必要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2%。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累计 2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考察组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考察组等支出。接待 2 批次，累计 28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比 2020 年度减少 17.4 万元，下降 34.95%，主要原因是减少浪费，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4.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3.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项目 38 个，共涉及资金 42956.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及精神病防治和 PCR 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及精神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93 万元，执行数为 17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17 个镇街社会心理咨询室提供社会心理服务；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困难家庭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社会心理咨询群众参与率可继续提升；二是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及精神病防治氛围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及精神病防治氛围的宣传工作，依托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有效提升心理健康宣传氛围；二是进一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确保充分发挥三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的作用，构建心理知识服务宣传网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精神防治							
主管部门		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公卫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930112	179.996139	10	88%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48						
		上年结转资金	1.4501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扩建提升区、镇街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医疗机构心理服务平台，建成率100%。重点人群开展社会心理知识宣传，群众心理防治知识稳步提升。培养和引进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和机构，提升我区社会心理服务水平和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困难家庭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补助。按17个镇街实际上报人数进行支付。			组建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镇级社会心理服务站和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构建心理知识服务宣传网络，培育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引进培育专业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困难家庭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服务机构	开展心理服务机构	17个	17个	12.5	12.5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	50人次	>50人次	12.5	12.5		
		时效指标	越城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运作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2.5	1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时间进度	2020.1月-12月	2020.1月-12月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区、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平台建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8		
自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珂		分管领导（签字）：		张小青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核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PCR 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开展越城区区域核酸检测工作；二是常规化医院门诊、住院和发热门诊核酸检测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底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时，有实验室检验人员与检测能力配比问题；检测人员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实验室检测流程；增加工作人员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PCR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超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超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3台扩增仪及配套的生物安全柜、冰箱等相关物资。		区人民医院PCR实验室建设按要求建设完成，进一步提升了我区核酸检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次	10000	85796	25	25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质量控制率	100%	100%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核酸检测服务人次	20000	857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核酸检测报告准时及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建松		分管领导（签字）：		姜剑飞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40.26万元，执行数为714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区12项基本公共卫生各指标均达到省、市绩效评价目标要求；二是辖区居民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健康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责任心不强，导致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欠规范，档案空项、缺项、错项及逻辑错误多；二是项目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佳，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指导力度，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多形式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切实提高基层乡项目实施能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载体，采用诊间宣传、集中宣传、主题日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宣传形式开展项目工作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和获得感。（注：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基本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4月7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宋青	联系电话	88337693
地 址	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 ~ 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7140.25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140.25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950	省财政	950
市县财政	6190.259	市县财政	6190.25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7140.25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630.2405	6630.2405	
基层疫情防控	510.0185	510.0185	
支出合计	7140.259	7140.259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越城区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等为重点健康服务对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p>完成情况</p>	<p>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和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021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截止年底，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指标均达到省、市绩效评价目标要求。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得到明显改善。</p>
<p>评价结论</p>	<p>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p>	

<p>主要绩效情况</p>	<p>2021年，越城区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关键指标均达到省、市绩效考核要求。全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91.9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3.90%，其中规范化建档率达88.98%，开放率78.2%；老年人健康管理12.54万人，健康管理率75.68%；管理高血压患者92796人，规范管理率75.56%，血压控制率72.26%；管理糖尿病患者28018人，规范管理率75.63%，血糖控制率67.10%等。</p> <p>经综合分析评价，2021年度越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等次为优秀。</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责任心不强，导致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欠规范，档案空项、缺项、错项及逻辑错误多；2.项目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佳，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较低。</p>		
<p>相关建议</p>	<p>建议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力度，让公众知晓基本公卫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从而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各项项目工作。</p>		
<p>四、评价人员</p>			
<p>姓名</p>	<p>职称/职务</p>	<p>单位</p>	<p>签字</p>

周晨乐	无	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宋青	基妇科负责人	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周晨乐
2022年4月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青
2022年4月7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秦伟
2022年4月7日

2021年越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越财监督〔2022〕7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二）项目概况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越城区卫健局负责项目管理，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负责具体项目业务指导，越城区17家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3个社区服务站和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村卫生室具体实施；项目覆盖全区107.384万常住居民（沥海项目资金单独配套），做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和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

（三）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2年1月4日-1月6日，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考核组，采取现场评价、网络核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核实等方式，对全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1年度全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截止2021年底，全区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关键指标均达到省、市绩效考核要求。全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91.9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3.90%，其中规范化建档率达88.98%，开放率78.2%；老年人健康管理12.54万人，健康管理率75.68%；管理高血压患者92796人，规范管理率75.56%，血压控制率72.26%；管理糖尿病患者28018人，规范管理率75.63%，血糖控制率67.10%等。

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指标	完成情况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88.98%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新生儿访视率	≥90%	99.2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8.1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5.60%
早孕建册率	≥90%	97.58%
孕产妇系管理率	≥90%	95.67%
产后访视率	≥90%	98.2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68.2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75.47%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75.56%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100%
报告发现的肺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	≥90%	98.73%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0.46%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2.8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	≥95%	100%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50%	81.7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9.5%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我区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服务人口 102.0037 万人（沥海除外），区财政按人均 70 元补助标准足额配套项目经费，全年累计到位 7140.25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95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190.2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执行情况分析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越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越卫发〔2019〕28 号）要求，按季度给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截止 2021 年底，共拨付 2021 年项目经费 7140.259 万元，其中 510.0185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率达 100%。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全区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91.9 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3.9%；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87.09 万份，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8.98%。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 12.54 万人，健康管理率 75.68%；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 10.41 万人，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8.24%。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 92796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目标任务完成率超 100%，规范管理率 75.56%，血压控制率 72.26%。管理糖尿病患者 28018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目标任务完成率超 100%，规范管理率 75.63%，血糖控制率 67.10%。

2. 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 12.54 万人，健康管理率 75.68%；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 10.41 万人，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8.24%。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0.75 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0.46%。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1.82 万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2.88%。

3. 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全区各机构适龄儿童建证建卡率达到 100%，预防接种相关信息填写符合规范。各预防接种门诊 2021 年春季及秋季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均已开展，除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今年秋季查验幼儿园尚未开展外，其他机构查验率均达到 100%。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区登记在册的六大类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437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 100%，规范管理率 99.77%，服药率 99.86%，规律服药率

97.48%，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 99.86%，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为 97.44%，面访率为 99.41%。

5. 健康宣传教育。全区共开展讲座 1064 场次，收益群众达到 43375 人。其中“五进”健康知识讲座 850 场次，分别为进农村 432 场次、进社区 327 场次、进学校 62 场次、进机关 13 场次、进企业 16 场次；开展各类宣传、咨询和义诊活动 300 场次，受益群众达 27812 人次；下发健康教育宣传栏海报 6 期，基本能及时张贴、及时更新。

6. 传染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各机构均制定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报告管理制度，同时设置专人负责报告和处置的相关工作。抽查越城区人民医院及 17 家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10 月份门诊日志与住院日志，查看其法定传染病漏报情况。共抽查“门诊+住院日志”1189024 例，查出法定传染病 254 例，报告 252 例，漏报率为 0.79%。全区全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 起，均得到及时处置。

7.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全区 2021 年转诊疑似结核病人 40 例，报告及转诊到位率 100%。全年新增管理确诊病人 327 例，通过上门、电话等方式抽查 104 例，基本均在随访管理中。

8. 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前提下，各机构均能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要求，做好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全区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

后访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新生儿访视率均达到90%以上。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9. 卫生监督协管。2021年度各机构均建立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及管理规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建立相对人基础档案，开展每季度协管巡查，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建立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本，各类信息报告共16次；已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安全和非法行医等各类宣传、培训80次；16家单位均已开展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工作；各单位已运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平台，按要求将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系统中90%的单位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共录入1473家应巡查单位，并已按要求完成3129次巡查。

10. 基层疫情防控。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加强门诊、发热诊室、院感管理，严格落实“十大症状”患者闭环管理。截止年底，共完成发热、腹泻等“十大症状”患者闭环管理105705人次。协助属地镇街落实境外、国内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累计开展境外返回人员健康管理890人；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返越人员健康管理17982人。

四、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经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任

务执行完成情况、综合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通过本次自评,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增强了我局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经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测评,全区基本公卫整体知晓率达 77.82%,满意度达 97.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绩效考核管理。我区以规范管理、提升质量为目标,以重点人群、重点项目为抓手,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 年 11 月,我局印发《越城区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核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二)加强分工协作。一是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指导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分工,区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根据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不同项目,并开展相关知识培训、业务督导工作。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合作,我局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补助资金。三是落实服务责任区域,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

(三)开展项目宣传培训。在“世界家庭医生日”主题宣传周活动期间,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对主题日活动进

行宣传，营造浓郁的“我承诺、我服务”的宣传氛围，集中开展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活动。重点围绕儿童、老年人、孕产妇及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针对性地开展健康咨询、健康信息更新、健康体检、生活方式指导、康复理疗等现场健康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居民获得感。

六、存在问题

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与省、市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项目责任人业务水平不足，项目服务规范性不高，尤其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欠规范，档案空项、缺项、错项及逻辑错误仍然存在；二是项目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佳，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较低。今后的工作重点是要加强项目服务环节质量检查，着重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同时，区级专业机构加大督导、培训力度，力争重点人群管理率、项目服务规范率在2022年有大幅度提高。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建议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力度，让公众知晓基本公卫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从而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各项项目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	------	------	------	------	----	----

	标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4	4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5	5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5
	产出完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	10

	成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	10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5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8	8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知晓率	知晓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	项目知晓率=（项目知晓人数/总项目调查人数）×100%。	6	4	

指标		务对象的项目的知晓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6 6
总分			100	98